

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(資傳 001)

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籌備會議通過
93年06月1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1月0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6月0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群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資訊傳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並得邀助理及學生代表等列席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設備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系教師評審會議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二、系務計劃、經費預算之審議。
三、有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利、義務問題之處理。
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依本校規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。